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众多上市公司出具过审计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经审计委员会商议，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上述事项已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